



2月2日 2月5日 2月10日 2月13日 2月21日 2月28日 3月5日 3月7日 3月10日 3月17日 3月26日 4月8日

国家疾控中心向武汉提供PCR检测试剂；国家卫健委宣布，从1月11日起开始每天更新疫情最新动态。

1月11日

国家卫健委召开全国卫生健康系统视频会议通报疫情；武汉实施出境离汉人员管控。

1月13日

武汉3名护士当日确诊；港澳台地区专家组前往武汉调查；泰国通报1例确诊。

1月14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派出7个督导组赴地方指导疫情防控工作。

1月15日

国家疾控中心内部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国家卫健委发布第一版诊疗方案。

1月17日

武汉市百步亭社区举办“万家宴”。

1月18日

国家卫健委发布第二版诊疗方案。

国家卫健委成立肺炎疫情应对领导小组。

1月19日

习近平专门就疫情防控工作作出批示，指出必须高度重视疫情，全力做好防控工作。

国家卫健委高级别专家组成员钟南山武汉考察、对外发出预警，各医院紧急开会。

1月20日

钟南山在接受央视连线时明确表示新型冠状病毒“人传人”现象。

广东确认首例输入性确诊病例。

1月21日

北京、上海分别出现确诊病例。

民航局、铁路部门发布涉及武汉免费退票政策。

1月22日

国家卫健委发布2020年第1号公告，将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规定1月20日起，每天汇总发布各省发布新增病例数量。

天津、浙江、江西、山东、河南、重庆、四川、云南、台湾确诊首例病例。

1月23日

习近平明确要求湖北省对人员外流实施全面严格管控。

武汉自上午10时起“封城”，决定参照2003年抗击非典期间北京小汤山医院模式，建设火神山医院。

黑龙江、内蒙古、陕西、甘肃、新疆确诊首例病例。

国家卫健委发布第三版诊疗方案，呼吁原则上建议外面人不要到武汉，武汉市民无特殊情况不要出武汉。

广东、浙江决定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全国29个省（市、区）报告疫情。

湖北省启动突发公共事件二级应急响应。

交通部发布紧急通知，全国暂停进入武汉道路水路客运发班。

海南、贵州、安徽、宁夏、山西、广西、河北、辽宁、江苏、福建、吉林、香港、澳门确诊首例病例。

